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1)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風險的防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一節。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5
6.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7
10. 暫停買賣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於二零一九年首次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即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所引致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存續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大綱(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執行董事：

謝絲女士
黃啟倫先生
賴思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錦文博士
王志維先生
陳通德先生
李龍先生
蔡思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21–22樓

敬啟者：

- (1)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以及相關股份數目的發行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發行授權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屬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條文，馮錦文博士、陳通德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馮錦文博士、陳通德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見上文所述。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即使在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或之前在香港懸掛了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任何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在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下，股東週年大會也將如期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同意，則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押後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

- (i)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遞交。該申報表乃為確認(其中包括)上述人士的姓名、聯絡資料與健康狀況，及彼等在過去14日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到訪香港境外，或(據彼等所知)並無與曾到訪香港境外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將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佩戴口罩及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就座；
- (iv)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多間與通訊設備連接的會議室或分隔範圍，與會人士或須按指示在不同的會議室就座，以限制每個房間的人數不超過五十人；及
- (v) 恕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每位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及維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所載的額外資料。

10. 暫停買賣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作出的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啟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說明函件，以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機靈活購回股份。將予購回的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酌情釐定。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628,8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3,628,8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總數最高362,88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維持生效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權力。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於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F.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倘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則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將負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並非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i) 吳金龍先生於1,01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2%；及
- (ii) 肖國良先生於1,0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0%。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吳金龍先生及肖國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31.02%及32.77%。在此情況下，吳金龍先生及肖國良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的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H. 股份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因此，並未能提供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GEM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將依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馮錦文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馮錦文博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倫敦大學獲取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得諾丁漢大學頒授之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獲項目管理專業學會承認的專業項目管理人員。彼亦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及獲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證之註冊理財規劃師。馮博士於持續教育及職業培訓範疇擁有逾26年經驗。目前，馮博士為自僱的專上教育發展及質素保證顧問。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簽訂的委任函，馮博士目前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馮博士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馮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簽訂的委任函，馮博士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馮博士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於二零零四年，馮博士於香港高等法院發起有關其應付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負債的個人自願安排。馮博士已透過個人自願安排償還總額1,065,000港元結付有關負債，及該個人自願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馮博士已確認，於完成前述個人自願安排後，彼並無涉及任何其他個人自願安排或破產程序。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博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通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陳通德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三年取得英國北倫敦理工大學建築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建築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四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公司會員，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為英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建築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加拿大皇家建築學會會員以及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畢業生會員。陳先生於建築領域累積超過18年經驗，並自一九八三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於英國倫敦、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建築設計公司擔任建築師、高級建築師或項目經理。陳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的委任函，陳先生目前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的委任函，陳先生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陳先生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蔡思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蔡思聰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紐波特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學士及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蔡先生為財務會計師公會、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法則合規師協會各自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蔡先生於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一直擔任香港多家證券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代表。彼現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任證券協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及副主席。蔡先生現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0)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天」)(股份代號：1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簽訂的委任函，蔡先生目前的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蔡先生的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關係

據董事所知，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簽訂的委任函，蔡先生目前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蔡先生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蔡先生曾任邦盟有限公司及好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根據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無營業私人公司的方式解散。如蔡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均(i)成立為物業投資公司，但於解散時未有營運或進行業務；(ii)於解散時並無未償還負債；及(iii)就彼所知，解散未有引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佈新聞稿（「新聞稿」），並向成都普天及若干其當時及前董事（包括蔡先生）發出上市規則執行通告。根據新聞稿，於進行若干持續關聯交易時，成都普天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報告、公佈、年度檢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委員會認為名列新聞稿的成都普天董事未有盡其所能，以促使成都普天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彼等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蔡先生於關鍵時間為成都普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其中包括）譴責蔡先生，並指示蔡先生於新聞稿發佈起計90天內，參與並完成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聯交易的培訓。蔡先生已於上市委員會訂明的期間內滿足相關培訓要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馮錦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通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至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數目(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須就該等合併或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以使其(受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上限所規限)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此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啟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21-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防控措施，以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特別安排」一節。
5. 為保障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股東應注意，即使在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或之前在香港懸掛了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任何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在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下，股東週年大會也將如期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同意，則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押後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作出的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絲女士、黃啟倫先生及賴思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